

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标项二)

项目编号：TC [2024]CG10号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宁波甬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创建贵驷街道整洁的街道市容环境，经公开招标，确定为宁波甬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负责贵驷街道辖区，以镇海大道划分管理范围，以南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的工作。现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2

2、地点及范围：贵驷街道辖区，以镇海大道划分管理范围，以南。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拆违、文明城市检查等专项行动及应急性任务管理。

3、服务内容

3.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和乱摊乱放现象；

(3)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3.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发现有店家进行店面装修或开展临时商业活动的要核查店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店家未备案的，对相关活动进行劝阻并停止，店家先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4)发现有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及擅自在绿地上停车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发现沿街店铺有污水、废气乱排放等现象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7)对非机动车停放进行管理，要求停在规范线内并摆放整齐。

3.3 治安维稳

(1)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3.4 偷倒垃圾管理

针对辖区范围内的偷倒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现象，特别是严重的路段、区域及时间段，采取灵活机动、错时巡查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延长巡查时间，特别是夜间巡查频次及巡查力度，实行24小时全天候、无缝隙管理，时刻保持严管状态，一旦发现有偷倒现象，及时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3.5 非警情警务类事件处置

处置贵驷街道辖区内非警情警务类突发事件，实行12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交接班，确保不脱岗。严格按照1、3、10时间要求处置相关事件，即：1分钟内签收指令，3分钟内出发，10分钟内到达现场。现场处置人员要保持沉着冷静，确保事件妥善处置，决不能与当事人发生冲突，并及时对处置的事件进行反馈。

3.6 其他管理服务内容

(1)协助配合街道及综合执法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领导调研等保障工作；

(2)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拆违(区域内)等工作；

(3)作为综合执法应急队伍，须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整治、渣土整治、防洪救灾、垃圾清理、违建拆除、扫雪除冰等临时性工作；

(4)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5)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节假日保障补充力量；

(6)服从采购人的指令及调派。

4、服务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4.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2)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3)保证管辖区域内无流动摊贩，如偶有流入须保证15分钟内发现并处置完成。

(4)菜场、学校及医院范围内无跨门经营、无垃圾；保证区域内无跨门设摊经营夜宵摊现象。

(5)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6)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三轮车、电瓶车、共享单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4.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在绿地上停车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合同中2个月内保证维修、清洗车辆的店铺不存在于人行道违停的现象。

4.3街道治安维稳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辖区范围内无由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2)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4.4偷倒垃圾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对容易发生偷倒的道路或死角进行加强巡查，24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避免偷倒现象发生。

4.5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及节假日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及综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2)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确保辖区范围内其他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6非警务类处置服务质量要求

(1)非警务类处置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

(2)配备人员需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服从业务部门的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

(3)严格按照街道业务部门要求的工作时间出勤，不迟到、早退。

5、人员要求

5.1供应商须根据街道区域情况，合理配置路面管理保安人员及合同配备保安人员，具体如下：

标项 二	最低人员配备数量	工作时间
1	市容秩序管理、街道任务保障等不少于8人	06:00-19:00 (暂定,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非警务类处置人员不得少于4人	08:00-20:00 (暂定,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2建议参照上述表格配置人员数据, 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要求进行调整。

5.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项目负责人。

5.4保安人员要求男性, 20-45周岁之间, 初中(含)以上学历, 须提供保安人员的名单、个人简历和工资组成情况。要求工作责任心强, 身体健康, 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5.5在保证区域管理要求的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配备的保安人员须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机动调配。

5.6上述保安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 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负责人须常驻项目现场。

5.7合同执行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 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的,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8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的食宿及办公场所,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6、车辆配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配备至少3辆二轮电瓶车, 一辆电动汽车, 用于日常检查、巡逻等工作, 车辆涉及的折旧、运行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7.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对所管辖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 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 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7.2成交供应商不具有行政处罚权, 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其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 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不得以任何名义

收取任何费用。

7.3成交供应商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7.4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7.5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街道及综合执法部门，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6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二、服务经费

1、服务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整/年（¥1163886元/年）。

三、本合同期限：即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

四、付款办法：服务经费每季度结算并核拨一次，于下季度首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并于下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校园安保、街道治安维稳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二）乙方职责

1、成交供应商开展的区域管理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经报采购

人审核同意后落实。

4、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5、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秩序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市容环境整治，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6、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7、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8、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六、服务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具体详见附件《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细则》。

2、考核验收：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市容秩序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应付服务经费与该月考评结果相挂钩。

3、服务经费的核拨：服务经费每季度结算并核拨一次，于下季度首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并于下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

每月核定的服务经费=(年度管理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1) 月度综合考核分在95分以上(包括95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2) 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含)-95分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

(3) 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60%。

4、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力而引起

的投诉、举报且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事件的，一次性扣除服务经费5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①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②以上扣除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月度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以任何形式再返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附则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2024年7月25日

合计订立地点：镇海区贵驷街道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横路98号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非警情事件专职综合治理队伍建设项目考核日常评分标准(试行)

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非警情事项处置工作 (80分)	1	在岗履职	未经提前请示报告且无合理理由上下班迟到早退的, 工作期间擅自脱岗离岗的; 无正当理由, 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缺勤或者因外出、休假等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半天以内的	每起扣1分
	2	着装规范	工作时间应着而未着制服, 或者着制服时未按规定配套穿着的, 或者衣着不整的	每起扣0.5分
	3	容貌要求	男性队员禁止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蓄胡须	每起扣0.5分
	4	携装规范	处置非警情事件, 未按规定携带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的或者携带装备不全的	每起扣0.5分
	5	内务卫生	办公物品摆放杂乱, 办公环境不够整洁, 寝室内务卫生脏乱的	每起扣0.5分
	6	车辆使用	车容车貌不佳的	每起扣0.5分
	7	培训工作	无故不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考试的	每起扣0.5分
	8	禁酒规定	工作时间饮酒的	每起扣5分
	9	政治纪律	组织、参加、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等行为的	每起扣5分
	10	组织纪律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 本人拒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每起扣5分
	11	廉洁纪律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每起扣5分
	12	工作纪律	推诿拖拉、消极怠工, 贻误工作的	每起扣1分
	13	道德纪律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嫖娼、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每起扣5分
	14	保密纪律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公民个人信息的	每起扣5分
	15	系统操作	规范操作“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 按照要求签收下发指令, 不符合规范的; 按照规定进行反馈, 上传各项数据, 不符合规范的	每起扣0.5分
	16	快速出警	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出警的或者导致出警延误的	每起扣0.5分
	17	表明身份	现场明确告知身份信息, 未告知的	每起扣0.5分
	18	现场取证	登记当事人身份信息、拍照记录证据等物品, 记录有遗漏的	每起扣0.5分
	19	证据保存	现场处置登记的证据, 未及时上传系统保存的	每起扣0.5分
	20	群众投诉	因处置不规范, 被群众投诉查实的	每起扣1分
	21	现场调解率	要求达到90%, 不达标的, 按照每下降1点进行核扣	每月未达标80%, 每下降1点, 扣1分
	22	现场处置	现场调解处置完毕, 未在《非警情事项处置》登记本中规范登记, 双方当事人未签名的	每起扣0.5分
	23	带回处置	带回调解处置完毕, 未在《人民调解案件登记本》中进行登记, 各项要素填写未齐全的	每起扣0.5分
	24	规范勤务	未按要求落实指挥处置、工作监督、岗前训示、装备维管等制度的	每起扣0.5分

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 工作(10分)	25	其他工作	未按要求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的	每起扣1-5分
规范化管理(10分)	26	组织机构	组织架构完整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次扣1分
	27	设备设施	公司办公设施齐全、正常使用；车辆标志清晰、正常运行	必备办公设施不齐全、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5分；车辆标志不清晰、不能正常运行的，每辆扣0.5分
	28	学习培训	每月一次集中培训学习；学习有记录、有签到，有效果	未组织培训的(通知为准)，缺一次扣0.5分；学习培训有记录、有签到，有主题，有效果，每缺一项扣0.5分
	29	行为规范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统一佩戴标识、设备，自觉维护形象，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严禁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仪容不规范的，每例扣0.5分；行为语言不文明的，每例扣1分；引起舆情的，每例扣2分；借工作之便收取费用、谋取私立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可一次性扣完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部分值
	30	日常检查	每月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定期通报	未组织检查的，每次扣0.5分；未编发通报的，每次扣0.5分
附加分(5分)	31	工作成效	非警情事项工作在全省或全市或全区名列前茅，视情加分	阶段性重点工作完成出色，得到上级表扬的，加1分；经认定的，在区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2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3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5分。

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20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5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街面市容秩序 (34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摆放垃圾桶	4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2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4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4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 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 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 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3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取证, 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 引导规范停放	4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对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道路或死角加强巡查, 24小时不间断巡逻, 做到第一时间发现, 及时劝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街面设施巡查(16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 检查相关许可, 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 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 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 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6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检查相关许可, 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 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 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 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4	治安维稳(10分)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街道重点保障工作(20分)	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拆违工作保障、应急工作任务。	20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合计(100分)					
	信访舆情	发生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且管理人员存在过错的		每发生一起扣2000元	
		因管理不善经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后果的		每发生一起扣50000元	